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2,79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的轉換價調整**

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8港分的末期股息，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9.30港元調整至每股9.0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7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將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4.54分的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18港分)〔末期股息〕。

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可按(其中包括)本公司所作出的分派予以調整。因此，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9.30港元調整至每股9.04港元〔調整〕。調整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釐定享有應付股東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790,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賦予該等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調整前)及308,628,318股股份(調整後)。

任何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如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